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居家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40909000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固定居所的居民，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及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因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事故（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火灾、爆炸事故；
- 室内外物体意外坠落事故；
- 水暖管破裂漏水事故；
- 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其他居家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所造成的损失；
-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责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赔偿责任；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
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六）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暂居人员民事侵权造成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
费用；

（七）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九）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十）各种间接损失；

（十一）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责任
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
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
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
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
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
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
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积极抢救,尽可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向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地址或被保险人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前款事项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的书面索赔函；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证明及凭据、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 (三)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限内，因一次事故产生的对第三者的赔偿，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免赔计算：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也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次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按以下原则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还的保险费 = 年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 累计赔偿金额) /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指已支付的保险赔款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款之和。若保险合同生效后未发生保险事故，则累计赔偿金额为零。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二) **家庭成员及雇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以及被雇请的任何个人（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三) 火灾、爆炸事故：保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发生符合以下定义的火灾、爆炸事故。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四) 室内外物体意外坠落事故：保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室内外物品因意外坠落至第三者或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置于屋外的固定附属设施，以及放置于房屋窗台、外部晾衣架等外部装置上的可移动物品。

(五) 水暖管破裂漏水事故：保单载明地址的室内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至邻居家及公共区域。

(六)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五天的人。